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機械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部分事由已罹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案由摘要：

緣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以 108 年 6 月 4 日「技師懲戒報請書」(6 月 5 日送達本會)，表示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承辦 A「○○廠 235 萬公升增產計畫附屬設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下稱本案)期間，涉有未如期完成細部設計資料及招標文件等資料；未如期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3.0 版)審查意見之修正對照表、設備流程圖及配置圖；以及未如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等缺失，並臚列相關提報事由，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或廢弛業務應盡義務之情形，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A 嗣以 108 年 8 月 20 日「技師懲戒補充理由暨報請二書」(8 月 21 日送達本會)，除就上開原報請懲戒事由另提補充說明外，復再追加報請懲戒事由，主張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監造業務亦涉缺失(計 25 項聲證所列事由)，並臚列相關提報事由，再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監造業務亦涉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併案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依 A 所提「技師報請懲戒書」，表示被付懲戒人所屬 B 機械技師事務所(下稱 B 事務所)於 100 年 3 月 10 日，與 C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D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共同投標協議書，於該共同投標協議書第貳條約定：B 事務所為第一成員，負責機械工程；C 公司為第二成員，負責電氣空調消防工程；D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第三成員，負責製程及儀控工程；該廠嗣主張 B 事務所與該廠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簽訂本案技術服務契約，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本案之技師云云，並檢具前開共同投標協議書及本案技術服務契約書茲為佐證。次參 A 前開所提之共同投標協議書第壹條，約定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被付懲戒人所屬 B 事務所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被付懲戒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且就 A 主張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技術服務案承辦技師乙事，參被付懲戒人歷次答辯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皆未予爭執，是堪認被付懲戒人依上開共同投標協議書及本案技術服務契約之約定，為本案承辦負責技師，合先敘明。
- 三、次參 A「技師報請懲戒書」及「技師懲戒補充理由暨報請二書」所列報請懲戒事由(合計 28 項)要旨，主係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涉有未如期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資料；未如期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3.0 版)審查意見之修正對照表、設備流程圖及配置圖等設計階段缺失；未如期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資料、逾期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含修正)資料等變更設計階段缺失；以及逾期提送或逾期審核監造書表文件、辛縣政府施工查核缺失(104 年 12 月 24 日施工查核計列缺失【監造扣點 8 點】；105 年 6 月 14 日施工查核多處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審查廠商送審資料不確實、監造書表項目內容不符(施工日誌與監造報表內容不符)、監造未進駐現場執行監造作業、監造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監造技師未出席審查會議等監造階段缺失，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或廢弛業務應盡義務之情形，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茲依 A 所列事由，認定如下：
 - (一) 有關 A「技師報請懲戒書」壹、一、(一)及(二)主張被付懲戒人涉未如期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資料；未如期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3.0 版)審查意見之修正對照表、設備流程圖及配置圖等節：
 - 1、經參 A 旨揭兩項事由要旨，主係以第一成員(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至 102 年 2 月 27 日止，經多次催繳，仍未如期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資料，且數次無法聯繫，致無法協調分配工項，且於 102 年 7 月 23 日發函通知第一成員盡速提送修

正後設計資料，仍置若罔聞；以及就其他配合廠商對本案案涉工程公開招標內容請求釋疑，經 103 年 6 月 5 日、103 年 7 月 2 日發函通知第一成員須逐一依釋疑內容回覆說明，未獲其回覆，致該廠被迫取消前揭廠商之招標作業，且數次無法聯繫，甚至無預警缺席協調會議等情。

- 2、另參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則係以 A 一再翻轉前次或前前次之會議結論，致影響整體設計期程，另所謂不接電話，係因 A 承辦都是在早上七點起即開始打電話，辦公室尚無人上班；以及所謂無預警缺席 A 協調會議，係因辛為離島，須預訂飛機航班，A 若臨時通知(且經常臨時通知)，經常無法訂位成功或至機場補位亦無位可補等情。
- 3、經依 A「技師報請懲戒書」附件 3 所提 A、第二成員 C 公司及辛縣採購招標所等相關函文、郵局存證信函及本案工程相關協調或履約確認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內容以觀，堪認有 A 所稱第一成員 B 事務所(被付懲戒人)逾期提送細部設計及招標資料、未確實就廠商提出之招標文件疑義完整說明並修正或補充相關圖說資料，以及經通知而未出席協調或招標文件後續履約確認會議等情形，復參前開 A 相關函文指稱有因多次無法與被付懲戒人聯繫且經多次函催仍逾期未提上開細部設計資料、招標文件及招標文件釋疑完整說明，致生延誤工期及被迫取消招標作業等情形。
- 4、按被付懲戒人答辯雖有主張本案之設置地點及目標均與原契約不符等語，然查本案技術服務契約書暨所附工作需求說明書約定內容，乙方(被付懲戒人所屬 B 事務所)提供之服務，於先期檢討與可行性研究階段尚負有配合 A 生產設計需求及變更工作需求等契約義務，且被付懲戒人雖認相關資料逾期或延誤係 A 一再變更設計需求或推翻歷次會議結論所致，然查案內相關資料均未見被付懲戒人有向 A 提出增加工期或進行履約爭議之處理，難符常理，尚難據以免除被付懲戒人本於專業及契約約定之職責。
- 5、另被付懲戒人答辯雖稱所謂不接電話，係因 A 承辦都是在早上七點起即開始打電話，辦公室尚無人上班；以及所謂無預警缺席 A 協調會議，係因辛為離島，須預訂飛機航班，A 若臨時通知(且經常臨時通知)，經常無法訂位成功或至機場補位亦無位可補云云，似否認有無法聯繫之情形，以及缺席會議疑因受臨時通知及離島航班問題所致。然查 A「技師報請懲戒書」附件 3 所提 A 相關函文內容，多有提及電話無法聯繫被付懲戒人及被付懲戒人一再拒接 A 及承辦人電話等情形，併參 A 提供之第二成員 C 公司 103 年 8 月 21 日 ○○ 字第 1030821 號函略以：「二、本公司多次與鄭技師聯絡，皆無法取得正確訊息，以最近八月八日聯繫至金酒參加協調會議結果無預警缺席，八月十九日答應提送發包資料至金酒亦無提送，已造成本公司聲譽受損。……三、由於業主無法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與貴所(代表廠商)取得聯繫，故要求本公司(第二成員)說明。……因貴所延誤及聯繫不良所造成未能履約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亦表示有 A 無法與被付懲戒人所屬 B 事務所取得聯繫、被付懲戒人無預警缺席 A 協調會議及承諾期限內提送發包資料而逾期仍無提送等情形。
- 6、再查 A 就旨揭事由所提之 103 年 9 月 1 日「○○廠第三生產線機電工程案」招標文件後續履約確認會議紀錄載稱：「會議決議：一、本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以 email 方式，發函通知各共同投標成員出席會議，各共同投標成員均函復確認將出席本次會議。惟其中第一成員 B 機械技師事務所未能信守承諾，經通知卻無正當理由缺席會議，僅第二成員 C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第三成員 D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出席。……」，似確有被付懲戒人所屬 B 事務所原回覆將出席會議卻無正當理由缺席

會議之情形，且查有出席前開會議之本案第二及第三成員亦皆為設址於本島之公司，則被付懲戒人爭執於受臨時通知及離島航班問題等情，得否採信，已非無疑。又就A與被付懲戒人間所爭執無法聯繫之疑義，經會中向被付懲戒人確認，其表示因A頻繁來電造成其嚴重困擾且懷疑因此造成憂鬱傾向，或有於看到A來電時心慌未接電話之情形，復再斟酌A代表人員會中表示被付懲戒人於101年9月至102年7月，以及103年6月5日至104年6月等將近2年時間幾乎無法取得聯繫等情，被付懲戒人亦未予爭執，堪認有A所稱無法聯繫被付懲戒人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稱係A承辦在早上7點起即開始打電話，辦公室無人上班等節理由，經衡酌上開諸情，亦難憑採。

7、是就A旨揭兩項事由主張暨所提相關事證予以審酌，得認被付懲戒人有逾期提送細部設計及招標資料、未確實就廠商提出之招標文件疑義完整說明並修正或補充相關圖說資料，以及經通知而未出席協調或招標文件後續履約確認會議等情形，且經A多次聯繫未果及多次函催仍未積極改善，對於A主張延誤工期及被迫取消招標作業等情形，被付懲戒人與有過失，難謂已善盡設計技師之職責，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形，應堪認定。

(二)另關於A「技師報請懲戒書」壹、一、(三)主張被付懲戒人未如期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資料，以及「技師懲戒補充理由暨報請二書」壹、四、(二)、9、10、11、21主張被付懲戒人逾期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含修正)資料等節：

1、經參A旨揭五項事由意旨，主係以被付懲戒人有逾期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資料及修正意見對照表、第一次變更設計發包資料審查意見修正後資料；以及逾期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含修正資料)、變更設計資料未逐項修正等情形。

2、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則以A變更設計推翻歷次會議結論，致工期延誤，且稱於細部設計階段理應遵守已定案先期檢討與可行性研究階段及基本設計階段之結論，若有重大需求變更，應先行變更雙方契約，然本案甚至有部分變更設計階段係在廠商已經裝設好後，又臨時提出變更設計需求，認A將責任推諉予設計單位，有欠公道。

3、有關A主張被付懲戒人未如期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資料乙節：

(1)參A本節事由要旨，主係以第一成員(被付懲戒人)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文件及修正意見對照表逾期達26日，致A遭辛縣政府扣罰；以及於105年11月10日發函要求於期限內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發包資料審查意見修正後資料，經多次函催並扣罰仍逾期未提送等情。

(2)經依A「技師報請懲戒書」附件3所提A及B事務所等相關函文資料內容以觀，堪認有A所稱逾期26日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文件及修正意見對照表、A多次函催而被付懲戒人所屬B事務所仍逾期提送第一次設計發包資料審查意見修正後資料等情形。次依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8條第2款規定，如施工中有變更設計時，乙方(被付懲戒人所屬B事務所)同意於接獲甲方(A)公文通知後20日曆天內完成變更設計預算書並將有關圖說文件裝訂成冊一式參份交甲方審核；另同契約第14條第1款並訂有逾期罰則，是縱變更設計原因多係為配合業主需求，被付懲戒人容有依上開契約規定期限完成變更設計及提供相關圖說文件交A審核之義務，然被付懲戒人雖認係A變更設計推翻歷次會議結論，致工期延誤，惟查案內相關資料均未見被付懲戒人有就相關變更設計事宜向A提出延長工期或進行履約爭議之處理，復於會中向被付懲戒人確認，其表示確未向A提出前開要求或處理，亦難符常理。

(3) 況再參A108年7月25日送達本會之補充資料附件二及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書陳證一之本案工程(第一次)設計變更管制表,以及A上傳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第一次變更設計原因說明內容,仍有部分變更原因載列為未依業主需求辦理修改圖說及設計單位相關工項漏編及數量不足等情,容有部分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缺失之情形,尚難據以完全免除被付懲戒人本於專業及契約約定之職責,被付懲戒人就上開逾期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文件及修正意見對照表、多次函催仍逾期提送第一次設計發包資料審查意見修正後資料等缺失情形,核有過失,亦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4、另A主張被付懲戒人逾期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含修正資料)、變更設計資料未逐項修正等節:

(1) 經依A「技師懲戒補充理由暨報請二書」旨揭四項事由所憑之聲證13至聲證15、聲證25相關函文資料內容以觀,堪認有A所稱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資料(第5版)逾期10日、原契約新增預算及完全新增項目預算不明及清槽區未提出等變更設計資料未修正、提送第2次變更設計修正資料8.1版逾期48日等缺失情形,容有未洽。

(2) 次按被付懲戒人答辯雖認係A變更設計推翻歷次會議結論,致期程延誤,然參A108年7月25日送達本會之補充資料附件二及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書陳證二之本案工程(第二次)設計變更管制表,以及A上傳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第二次變更設計原因說明內容,仍有部分變更原因載列為設計單位相關工項漏編及數量不足等情,容有部分可歸責於被付懲戒人缺失之情形,是被付懲戒人就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修正資料(第5版)逾期10日、原契約新增預算及完全新增項目預算不明及清槽區未提出等變更設計資料未修正、提送第2次變更設計修正資料8.1版逾期48日等缺失情形,亦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三) 末就A「技師懲戒補充理由暨報請二書」壹、四、(二)、1至8、12至20、22至25等主張逾期提送或逾期審核監造書表文件、辛縣政府施工查核缺失(104年12月24日施工查核計列缺失【監造扣點8點】;105年6月14日施工查核多處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審查廠商送審資料不確實、監造書表項目內容不符(施工日誌與監造報表內容不符)、監造未進駐現場執行監造作業、監造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監造技師未出席審查會議等節:

1、經參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1條之工作需求說明書貳、八所訂本案工程之監造作業內容略以:「(一)乙方應依『辛縣政府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期程,提報監造計畫予甲方審查並核備後,依該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二)承包商於本工程施工期間,需依甲方審定之監造計畫書派遣相關工地監造工程人員常駐工地,監督、查證承包商履約。(三)審核承包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施工圖及品管計畫,並督促承包商執行。……(五)督導承包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六)履約估驗計價之查核。(七)審核承包商提出之材料樣品、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則及有效日期,並進行現場之比對及抽驗。依抽驗之結果填具品質抽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立刻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九)簽核承包商所送施工日報表或月報表及填報監工日報表、天候表、工程月報表,提送甲方貳份。……(十一)參加

甲方召開之各項會議。(十二)依監造計畫對各施工項目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時，同意即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二十二)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三十二)其他專業技術服務事項。……」，合先敘明。

2、關於A「技師懲戒補充理由暨報請二書」壹、四、(二)、2、4、7、8、13、14(部分)、17、19、24主張被付懲戒人逾期提送或逾期審核監造書表文件；壹、四、(二)、5、6、15主張被付懲戒人審查(施工)廠商送審資料不確實；壹、四、(二)、14(部分)主張監造書表項目內容不符；壹、四、(二)、12、25主張監造未進駐現場執行監造作業，以及壹、四、(二)、20主張監造技師未出席審查會議等節：

(1) 經依A就前揭相關事由所憑之聲證6、聲證8至聲證12、聲證16至聲證19、聲證21、聲證23至聲證24、聲證28至聲證29等相關A函文內容以觀，堪認有A所稱被付懲戒人逾期審查空調分項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投資總額變更計畫書及竣工文件；逾期提送監造計畫書、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廠商設備送審資料審查不確實；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項目內容與105年12月14日紀錄事項不符(清槽區與篩磁選機系統)；經現場查驗查有現場監造人員未進駐施工現場執行監造作業及監造單位未進駐現場監造作業，以及被付懲戒人未出席主持106年4月21日本案工程分段投料試運轉期程表審查會議等缺失情形，核已有未合上開本案工作需求說明書所訂相關監造作為義務之情事，被付懲戒人核有過失，難謂已善盡其監造技師職責，已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2) 按被付懲戒人於會中陳述雖稱其於監造過程有參加多數會議，僅幾次會議未參加，A卻據此指謫其未出席上開審查會議，似不公允云云。然經A代表人員會中回應表示，該次會議雖被付懲戒人有指派監造人員代理主持會議，然會中就相關議題之審查，該人員皆表明非其專業，故無法代表被付懲戒人決定，故被付懲戒人所派代表人員顯不能代理被付懲戒人主持該次會議云云。再查A所提聲證24之106年4月21日本案工程分段投料試運轉期程表審查備忘錄，亦有載列被付懲戒人所派監造人員無法代理主持該次會議之理由，是被付懲戒人未出席主持前開會議，對於該次會議討論投料試運轉整體作業進度等議題難謂無生影響，則被付懲戒人上開陳述理由，實難憑採。

3、另就A「技師懲戒補充理由暨報請二書」壹、四、(二)、1、3主張辛縣政府施工查核缺失(104年12月24日施工查核計列缺失【監造扣點8點】)、105年6月14日施工查核，多處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壹、四、(二)、16、22、23主張被付懲戒人審查估驗計價書、結算及竣工資料不確實；壹、四、(二)、18主張監造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等節：

(1) 然參A就前揭相關事由所憑之聲證5、聲證7所示A105年1月6日及105年6月27日函文內容，僅表示有檢送施工查核紀錄表及請監造單位提送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等情形，然就被付懲戒人所屬監造單位於系爭兩次辛縣政府施工查核究涉及何項監造扣點缺失情形，均未敘明，且查A未提其他事證可證被付懲戒人所屬監造確因前開施工查核查有監造缺失，實難據以認定屬被付懲戒人監造缺失。

(2) 另參A所憑之聲證20(事由16)、聲證26(事由22)、聲證27(事由23)等相關函文內容以觀，亦有未能判斷監造有何審查不確實情形，且A亦未提其他事證可供判斷被付懲戒人有何審查不確實情事，要難據以認定屬被付懲戒人未盡監造審查責任之缺失。又參A所憑之聲證22(事由18)所示A106年4月6日函文內容僅有說明(施工)

廠商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作業違反勞安規定，然查 A 亦未提其他事證可證有前開情形，亦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未盡督導廠商遵守勞安規定情形。

四、然按「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次依前開技師法規定，可知有關懲戒之時效規定，違法行為係以「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五、查本案技術服務契約第 4 條服務費用採「規劃及設計」、「監造」分段計算，乙方（被付懲戒人）應提供服務內容尚可區分為數階段，依同契約第 3 條乙方同意提供之服務、第 6 條服務費用之給付條件及工作需求說明書貳.一.~貳.八.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技術服務業務之行為，似得區分為完成基本設計、完成細部設計、協辦招、決標之行為、辦理變更設計及監造等階段之作為。則本案被付懲戒人所涉未如期完成細部設計資料及招標文件資料；未如期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3.0 版)審查意見之修正對照表、設備流程圖及配置圖等設計(或招標)階段之缺失，自以本案工程實際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決標之日為被付懲戒人設計及招標文件缺失行為終了之日。復查 A 上傳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之本案工程資料所示，本案工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規劃設計、於 104 年 7 月 1 日決標，爰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兩項設計及招標文件等缺失之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至 A 108 年 6 月 5 日移送懲戒之日止，已罹於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三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至於上開所認本案其餘變更設計及監造階段等相關缺失部分，則以本案工程竣工及工程驗收合格之日為被付懲戒人變更設計及監造相關缺失行為終了之日。再查上開標案管理系統所示本案工程資料，本案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完工、於 107 年 6 月 7 日驗收完成，爰被付懲戒人於前開變更設計及監造相關缺失之違法行為終了日至 A 108 年 6 月 5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缺失)、108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變更設計及監造缺失)移送懲戒之日止，皆尚未罹於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三年懲戒時效，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懲戒。

六、據上論結，技師受託辦理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或契約約定所生之義務。按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工程設計及監造業務有上開理由三所論設計、變更設計及監造相關缺失，難謂已善盡其設計監造技師職責，容有過失，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所涉設計及招標文件等缺失，因其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至 A 移送懲戒之日止，已逾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懲戒時效，爰決議應予免議；至於其餘變更設計及監造階段相關缺失，尚未罹於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三年懲戒時效，衡酌本案缺失頗多，然 A 似亦非無責，尚非可全然歸責於被付懲戒人，爰酌本案一切情狀及所生影響，酌予減輕，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